

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，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段鲁男先生、田金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，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为优化公司治理，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。

（二）发放办法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，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。

(三)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统一代扣代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7日